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服装
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DP00032015-467

采购编号：

甲方：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0 日

供需双方根据 2025 年 10 月 16 日签发的政府采购磋商成交通知书和磋商文件，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服装及服饰的规格参数

号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男装/ 元)	单价女装/ 元
1	检察春秋服	依采购人需求	套/人	1	600	600
2	长袖衬衣(白)	依采购人需求	件/人	1	130	130
3	长袖衬衣加内胆 (白)	依采购人需求	件/人	1	150	150
4	夏裤/夏裙	依采购人需求	条/人	2	320	270
5	长袖衬衣(蓝)	依采购人需求	件/人	1	95	95
6	短袖衬衣(蓝)	依采购人需求	件/人	2	180	180
7	棉服	依采购人需求	件/人	1	520	520

8	皮鞋	依采购人需求	双/人	1	230	230
9	腰带	依采购人需求	条/人	1	65	65
10	领带	依采购人需求	条/人	2	40	40
11	检察徽标	依采购人需求	套/人	1	35	35
合计					2365	2315

单位	性别	人数	单价（元/人/套）	总价（元）
濮阳县	男	57	2365	134805
	女	55	2315	127325
	合计（元）			262130
投标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贰仟壹佰叁拾元整				
小写： 262130.00 元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等服务要求按磋商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质保期：1年。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由供方按合同将货物送至需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全部运费由供方承担。

四、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发的行业标准、相应国家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执行。

五、验收方法及标准

1、供方将合同项下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同时向需方提供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供货合同文本及货物质量检测合格报告，需方可通过多种形式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 最高人民检察院合同规定 执行。

3、需方在服装生产过程或交货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的质量和材料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在 20 天内向供方提出，并有权退货或部分退货，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4、交货后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质量标准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2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需方有权提出退货，供方须退还已收到的货款。

5、供方应在接到需方提出的异议后 3 天内给予答复，并提出可行的解决方案，并负责实施。

六、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由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

七、违约责任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货物，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货物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供方逾期交付货物，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款总值 0.05% 的违约金。

八、合同签定后，采购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设计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供方承担。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供、需双方各执 叁 份。

需方：(盖章) 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马莲

委托代理人：李金钟

地址：濮阳县红旗路东段104号

联系电话：18539372077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20日

签订地址：濮阳县人民检察院

供方：(盖章) 北京大德和隆庆祥服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中利

委托代理人：刘保飞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0-2幢二层、50-3幢一至二层

联系电话：1303033750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南支行

账号：0200001009200040067

签约时间：2025年10月20日